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2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憶涵（即王天龍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曾寶珠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•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